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好鉸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解除委任)
劉慕良律師(解除委任)
洪千惠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59、108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好鉸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三、四所示之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下列附表一，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好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該條例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2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3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
04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5 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可
06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07 2.另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
08 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1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
18 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
19 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王添福」、「育仁」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5 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27 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分論併罰。

31 (六)被告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第二次準備程序中始坦

01 認犯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
02 定，併予敘明。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詐欺事件頻
04 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
05 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
06 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
07 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仍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
08 戶及依指示提領款項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其名下4個
09 銀行帳戶帳號告知「王添福」，並代為提領款項，容任「王
10 添福」、「育仁」等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作為犯罪之工
11 具，並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受有經濟損失，所為
12 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
13 編號1、3至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賠償，有本院1
14 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31、2132、3014號調解筆錄、被告
15 陳報之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至88、12
16 7至128、145至149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17 濟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
18 表二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
19 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1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
22 行，與出席調解之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賠償，尚
23 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24 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況若被告入監服刑，即難期待其
25 有能力繼續履行賠償，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6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
27 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
28 二、三、四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賠償義務，倘被告
29 未遵守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31 本案緩刑之宣告。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3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6 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1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
12 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
13 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
14 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即附表一編號1至5告訴人遭詐欺後匯入
15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交付「育仁」，被
16 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17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18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9 (二)被告自陳本案未獲得任何報酬或貸款（本院卷第109頁），
20 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尚無從認
21 定被告本案獲取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蔡明純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領款金額
1	紀櫻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致電與紀櫻珍聯繫，佯稱為紀櫻珍姪子需借錢周轉云云，致紀櫻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0日9時44分許	42萬元	羅好銜(原名羅矜瑜)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0日10時4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安泰銀行大里分行臨櫃提領	30萬8,000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2分許	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2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3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1時5分許		1萬1,900元

						分許		
2	游金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致電與游金花聯繫，佯稱為游金花姪子需借錢籌備貸款云云，致游金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0日11時31分許	21萬元	羅妤銓(原名羅羚瑜)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0日12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之華南銀行大里分行臨櫃提領	13萬8,000元
						112年10月20日12時55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里店自動櫃員機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2時57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2時58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0日12時59分許		1萬2,000元
3	許勝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與許勝雄聯繫，佯稱須驗證成功以買賣商品云云，致許勝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0日16時13分許	4萬9,046元	羅妤銓(原名羅羚瑜)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0日16時20分許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7之第一銀行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3萬元
			112年10月20日16時14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0月20日16時21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20日16時22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20日16時23分許		9,000元
4	林以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透過通訊軟	112年10月20日17時40分許	4萬9,983元	羅妤銓(原名羅羚瑜)之兆豐商業銀行帳	112年10月20日17時51分許(起訴書附表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兆豐銀行	3萬元

01

		體「Messenger」與林以凡聯繫，佯稱其蝦皮賣場有問題導致賣家帳號被凍結須匯款以處理云云，致林以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誤載為 41 分許)	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112年10月20日17時52分許		1萬9,9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萬9,000元)
5	陳品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陳品利聯繫，佯稱欲販售IPAD PRO 平板須匯款以購買云云，致陳品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0日18時8分許	1萬8,000元		112年10月20日18時11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國泰世華大里分行自動櫃員機	1萬8,10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羅妤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羅妤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	羅妤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羅妤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5	附表一編號5	羅妤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75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0825號

06 被 告 羅妤鉸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里區○街路0號

08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街00

09 巷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羅妤鉸(原名：羅羚瑜)於民國112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
15 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貸款專員林鴻承」及「王
16 添福」之成年男子互加好友聯繫，自「王添福」處獲知僅需
17 提供帳戶供匯款及代為提領款項轉交，製造假金流，即能輕
18 鬆取得高額貸款，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可預見詐
19 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貸款專員
20 林鴻承」及「王添福」應係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金融帳
21 戶可能係作為掩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匯入帳
22 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可能係隱匿該詐
23 欺犯罪所得去向，為求順利取得貸款仍應允之，而與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綽號「貸款專員林鴻承」、「王添福」、「育
25 仁」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
27 犯意聯絡，先由羅妤鉸於112年10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將
28 其申設及使用之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本案安泰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3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等金融帳戶帳號提
03 供予「王添福」，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
04 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5 轉帳附表所示之款項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復由羅妤鉸依
06 「王添福」之指示提領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後，隨即將
07 提領之贓款交付予綽號「育仁」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附表
08 所示之紀櫻珍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所紀櫻珍、游金花、許勝雄、林以凡、陳品利告訴
11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與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妤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名下帳戶資料予「王添福」，並依指示提款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付「育仁」之事實，惟辯稱：我是要辦貸款，對方跟我說可以幫我做債務整合，要先洗金流，這樣才能辦貸款云云。
2	①告訴人紀櫻珍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紀櫻珍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告訴人紀櫻珍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游金花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游金花提供之匯款單照片、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	告訴人游金花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4	①告訴人許勝雄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許勝雄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匯款收據照片、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許勝雄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5	①告訴人林以凡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林以凡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1份	告訴人林以凡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6	①告訴人陳品利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陳品利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陳品利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7	①被告本案安泰帳戶、華南帳戶、第一帳戶、兆豐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②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③安泰銀行大里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④永豐銀行大里分行ATM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⑤華南銀行大里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01

	⑥全聯福利中心大里店內 ATM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⑦第一銀行大里分行ATM 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⑧兆豐銀行大里分行ATM 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⑨國泰世華大里分行ATM 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育仁」、「貸款專員林鴻承」、「王添福」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於不同之時間，分別施以詐術，所侵害之財產法益持有人不同，請予以分論併罰，並以被害人之人數作為罪數之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何采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黃瑀謙

20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31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5至86頁)

21

22

附件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32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7至88頁)

23

- 01 附件四：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1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
02 127至128頁)